

#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

## 論文學位考試程序(靈諮/靈顧)

程序：

0. 推派主席
1. 主席引言
2. 研究生整體敘述論文大要 20 分鐘內
3. 主考教授(一)提問 10 分鐘內
4. 主考教授(二)提問 10 分鐘內
5. 指導教授提問 10 分鐘內
6. 委員交叉提問 10 分鐘內
7. 考生及旁聽生退席，三位主考者會商，主席匯整記錄。
8. 考生及旁聽生回座，主席向考生公佈口試結果，以及論文需作何修改。
9. 由主席總結並宣告口試結果。

**17 分鐘響鈴一次(預告)**

**20 分鐘響鈴二次(結束)**

\* 學生若申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，請口試委員就學生論文內容及申請理由，審核是否同意延後公開。